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Vistra Trust	信託的受託人 ⁽³⁾	[編纂]	[編纂]%
East Superstar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Time Sonic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編纂]%
Yielding Sky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路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編纂]%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Partners Gourmet	實益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合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Time Sonic由(i) 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權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與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擁有0.049%權益；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0.051%權益。因此，Absolute Smart Ventures、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bsolute Smart Ventures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而East Superstar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

-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Partners Gourme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Partners Gourmet由合眾集團最終控制，合眾集團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GHN）。因此，合眾集團被視為於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